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銀泰商業

INTIME RETAI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本公告。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4年6月25日(「**授出日期**」)，已根據本公司於2007年2月2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6,522,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各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以行使價每股股份6.85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為以下價格中最高者：(1)一股股份面值；(2)聯交所刊發之日報表所載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每股股份6.82港元；及(3)聯交所刊發之日報表所載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6.85港元。

承授人須按下文所載分四批行使購股權：

1. 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的首批25%，須於2015年6月26日至2017年6月25日止兩年期間內行使；
2. 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的第二批25%，須於2016年6月26日至2018年6月25日止兩年期間內行使；
3. 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的第三批25%，須於2017年6月26日至2019年6月25日止兩年期間內行使；及

4. 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的餘下25%，須於2018年6月26日至2020年6月25日止兩年期間內行使。

在合共6,522,000份購股權中，2,800,000份購股權被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陳曉東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沈國軍

北京，2014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沈國軍先生及陳曉東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辛向東先生、劉東先生及王聯章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春貴先生、于寧先生及周凡先生。